**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十八楼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采购要求**

**项目概况**

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十八楼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

**采购条件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竭诚欢迎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项目竞价。

**采购内容**

工程检测概况:1、项目火灾危险性分析：1.1火灾危险源分析

1.2火灾危险性分析，1.3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以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。3、建筑防火情况：3.1总平面布局，3.2平面布置，3.3安全疏散和避难，3.4防火分区，3.5消防电梯，3.6建筑构件及管道井，3.7消防灭火救援设施

4、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配置

4.1消防给水系统，4.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，4.3防排烟系统

4.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，4.5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

4.6气体灭火系统，4.7灭火器的配置，4.8消防控制室情况

5、消防安全管理

6、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

7、扑救初期火灾能力

招标控制价为2400.00元/年（含社保、管理费及税金）。投标报价应包含拟派人工资及社会保险、耗材及设备等费用。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明确。

**供应商资格要求：**

（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；

（2）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证书，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）。

（3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；

（6）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、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；

（7）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8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